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在宁海县潢溪口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，各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持股3%以上股东提名赵意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刘俐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，刘俐君先生任期届满。刘俐君先生任期届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，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刘俐君先生任期届满后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俐君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。在此之前，刘俐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,2020年6月22日,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3.94%股份股东邬建斌先生(持有1,800万股)《关于向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》,邬建斌先生提名赵意奋(简历详见附件)为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,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8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!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3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赵意奋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担任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、宁波通商银行等单位的法律顾问，宁波市保监局社会保险监督员、宁波市教育局依法治校讲师团专家成员、宁波文化大讲堂讲师团成员等，2018 年 6 月起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赵意奋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